

連署人：蔣乃辛 鄭汝芬 吳育昇 吳育仁 李貴敏
張嘉郡 黃志雄 蘇清泉 廖國棟 陳淑慧
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周倪安、劉建國、盧秀燕、顏寬恒等 23 人，鑒於私立學校利用教師職場供需失衡的現況，與教師訂定許多不平等、不公義的聘約，例如：要求教師負擔招生等無關教學的工作、違反聘約者拒絕或延後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甚至要求教師付出不合比例原則的違約金、限制教師不得自由進修或從事研究工作、由學校單方面調整教職員的薪資等等。教育部雖然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發文全國私立學校，明定私立學校與教師聘約中不應存在的條約內容。但 103 年度仍有許多私立學校視教育部之公文如具文，仍以不平等的聘約聘用教師。本席建請教育部應主動檢視全國私立學校的教師聘約，對於違反教育部政策的學校應給予相當之懲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周倪安、劉建國、盧秀燕、顏寬恒等 23 人，鑒於私立學校利用教師職場供需失衡的現況，與教師訂定許多不平等、不公義的聘約，例如：要求教師負擔招生等無關教學的工作、違反聘約者拒絕或延後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甚至要求教師付出不合比例原則的違約金、限制教師不得自由進修或從事研究工作、由學校單方面調整教職員的薪資等等。教育部雖然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發文全國私立學校，明定私立學校與教師聘約中不應存在的條約內容。但 103 年度仍有許多私立學校視教育部之公文如具文，仍以不平等的聘約聘用教師。本席建請教育部應主動檢視全國私立學校的教師聘約，對於違反教育部政策的學校應給予相當之懲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近二十年來開放一般大學可以開設教育學程，以致取得教師資格的人數暴增。再加上少子化的衝擊，教師需求逐漸減少，即使推行「小班制」仍然無法提供足夠教師職缺，造成大量「流浪教師」的問題。

二、在僧多粥少的情形下，私立學校便訂定許多不平等的聘約強制教師接受，將學校本來該負擔的責任轉嫁給教師，甚至要求教師負擔教學以外的額外工作，教師們迫於無奈只能默默承受。

三、教育部在 102 年 11 月 22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57582 號函通知全國各級私立學校，明定私立學校與教師的聘約中不應有不合理之內容。

四、但許多私立學校將教育部的公文視若具文，未予以重視，仍然在今年度的教師聘約中加入不平等、不合理的條約，致使教師怨聲載道。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之權益，本席建請教育部應全面清查私立學校的教師聘約，並對違反教育部政策的學校給予相當的懲處。

提案人：蘇清泉 周倪安 劉建國 盧秀燕 顏寬恒

連署人：陳學聖 李桐豪 李貴敏 邱文彥 張嘉郡
王育敏 陳碧涵 江惠貞 詹凱臣 簡東明
吳育仁 楊玉欣 陳怡潔 盧嘉辰 羅明才
呂學樟 鄭天財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位委員，有鑑於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台灣國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不同的國小，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連最基本「食」的權利，皆未盡公平！甚至部分學校明顯不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之建議，爰此，本席等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加強督導並落實各校營養午餐菜單資訊透明化；（二）全面普查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之價格、食材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規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李貴敏、蔣乃辛、陳碧涵、王惠美、馬文君等 17 人，有鑑於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台灣國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不同的國小，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號稱人人皆平等的國民義務教育，竟然連最基本「食」的權利，皆未盡公平！除了水果供應量有明顯落差，部分學校明顯不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之建議，學童午餐有過多油炸類及肉類加工食品，難以保障學童之飲食安全與健康成長；而有部分營養午餐業者菜單資訊標示不清，食材內容及烹調方式訊息不足，將可能有不肖廠商使用問題食材，使學校團膳淪為劣質食材的銷售管道。學童乃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其營養午餐之品質及標準更應受到監督，爰此，本席等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加強督導並落實各校營養午餐菜單資訊透明化；（二）全面普查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之價格、食材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規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台 17 所國小，檢視各校 3 月份的營養午餐菜單發現，抽查的 17 所小學中，僅 2 所學校（台北市松山國小、高雄市福山國小）、約 1 成 2 每天供應水果，其餘大多數每週供應 2 至 4 次不等之水果。其中基隆市仁愛國小、新竹市新竹國小、台南市新化國小，甚至每週僅供應 1 次水果，各學校落差甚大，部分學校表示係因經費不足故減少水果數量。而除了水果及蔬菜類供應不足，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學童午餐亦不宜有過多肉類、油炸類及加工食品（雞塊、熱狗、香腸等），惟有部分學校仍超過標準，使用過於頻繁，難以保障學童飲食安全與健康。

二、另外消基會發現發現有 6 成 5 菜單資訊不清，食材內容及烹調方式訊息不足，由於物價上漲，營業午餐廠商為爭取利潤空間，會盡量採用價格較低廉的食材，以壓低成本，惡性循環下